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17〕95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7〕544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公路水毁抢修资金计划的通知》（赣交规划字〔2017〕92 号），现将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下达给你们，预算支出科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具体见附件。

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交 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6〕3号)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赣财建〔2016〕67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建〔2017〕17号)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单位,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七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财政部驻江西财政监查专员办事处, 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